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攀环发〔2022〕50号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移动源大气污染专项 整治行动监督抽测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生态环境局：

2022年5月18日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了《四川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〈四川省2022年工业源、移动源、建筑工地扬尘、道路扬尘大气污染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，根据上述文件“各市（州）应结合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需要，合理分解移动源污染物排放监督抽测任务，确保按时完成年度任务”的要求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下达我市的2022年移动源大气污染专项整治行动监督抽测任务分解下达各县（区），目前各县（区）工作进展缓慢，个别县（区）至今未启动。

为进一步加快推进相关工作，确保圆满完成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各县（区）要切实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切实履行监管职责，联合公安、交通等部门做好移动源大气污染专项整治行动监督抽测工作。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（简称“市执法支队”）统筹全市移动源大气污染专项整治行动监督抽测工作，机动车污染监管行政执法大队具体负责。

二、强力推动工作

（一）下达工作计划。

请各县（区）对照《攀枝花市 2022 年移动源大气污染专项整治行动监督抽测任务按月完成计划表》（附件），及时高效推动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联网工作任务。

按照《四川省 2022 年移动源大气污染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“柴油货车排放抽测数据全部接入监控平台并实现全省实时共享，1 个月内排放抽测合格的车辆在本市（州）行政区域内不再重复抽测”的工作要求，我市移动源大气污染专项整治行动监督抽测工作均要使用《移动源污染物排放抽检动态监控》APP 开展，实现联网接入监控平台。市执法支队已向省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申请该监控平台 APP 账号下发各县（区），《尾气抽检系统操作手册（新）》已挂 QQ 工作群，请各县（区）下载学习并按要求开展监督抽测工作。

（三）强化监管执法。

各县（区）要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〉实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强化监管执法，严查排放超标、“冒黑烟”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。

（四）加强帮扶指导。

市执法支队要加强对各县（区）移动源大气污染专项整治行动监督抽测工作帮扶指导，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。目前没有检测设备的县（区）在月初向市执法支队提出当月工作计划，市执法支队应在全市范围统筹调配予以解决。

三、实行调度通报

全市移动源大气污染专项整治行动监督抽测工作实行“周调度+月通报”的工作督办模式，市执法支队牵头实施，及时掌握工作动态，督促工作落实落地。各县（区）于每周二前将上周监督抽测工作完成情况报市执法支队。

附件：攀枝花市 2022 年移动源大气污染专项整治行动
监督抽测任务按月完成计划表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6 月 17 日

（联系人：蔡奇 刘锬，

联系电话：13882367130 18681286671）

附件

攀枝花市 2022 年移动源大气污染专项整治 行动监督抽测任务按月完成计划表

县（区）	月份	柴油车人工路检路查 (计划辆数)	非道路移动机械 排放抽测 (计划辆数)
东 区	已完成	0	0
	6	50	10
	7	150	25
	8	150	25
	9	150	25
	10	100	15
	合计	600	100
西 区	已完成	447	0
	6	50	10
	7	103	25
	8	0	65
	9	0	0
	10	0	0
	合计	600	100
仁和区	已完成	67	0
	6	50	10
	7	150	25
	8	150	25
	9	150	25
	10	33	15
	合计	600	100
米 易	已完成	0	0
	6	50	10
	7	150	25
	8	150	25
	9	150	25
	10	100	15
	合计	600	100
盐 边	已完成	36	5
	6	50	10
	7	150	25
	8	150	25
	9	150	25
	10	64	10
	合计	600	100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17 日印发